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027號

原　　告　黃海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一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叡陞

　　鵬達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慶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伯勳

　　匡立堯

　　吳銘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7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8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事故肇責之判斷：

1. 查陳叡陞於民國114年12月1日駕駛車輛過失肇事，撞擊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頸椎韌帶扭傷、左側髖關節、肩關節、下背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有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及原告所提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下稱康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此部分事實，被告亦無爭執，堪以認定。

2. 陳叡陞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陳叡陞係受僱於鵬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鵬達公司），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鵬達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 醫療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萬7,930元等語，並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53頁）。惟檢視原告所提上開單據，其實際支出並得認定與系爭傷害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金額僅為2,460元（康寧醫院114年12月1日550元；三軍總醫院114年12月4、5、16、18、26、30日共1,140元；三軍總醫院115年1月2、5、13、19日共770元），其餘醫療費用支出則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故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為2,460元，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2. 交通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毀損，支出合唱團、聲樂課、教會等固定行程之交通費用共3萬9,840元等語，然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且其就上開固定行程是否確有使用系爭車輛之必要性等，均未舉證以明，難認其確有此部分之損害。又原告

另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仍需進行復健，預計支出就醫交通費用3,000元部分，亦未就其系爭傷害是否仍需復健之必要性舉證以明。是原告上開請求，均無從准許。

3.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方面：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19萬2,000元，然其並未提出確切車價減損之證據，以致無從認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經修復後，實際車輛價值減損之金額為何，故其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4.系爭車輛拖吊及拆裝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支出拖吊費、拆裝費各8,300元、2萬元，業據提出拖吊費收據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堪認屬實。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全部准許。

5.精神慰撫金方面：

本院審酌事故情節、原告傷勢及其就醫手術、復健治療、休養狀況，客觀上可認其精神痛苦程度，暨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1萬元，較屬公允。

6.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4萬760元（計算式：2,460+8,300+20,000+10,000=40,760）。

7.另查原告於115年5月15日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9,985元，有被告提出之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賠明細影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31頁），則扣除上開理賠金額後，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775元（計算式：40,760-9,985=30,775）。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併依被告聲請，酌定適當之數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以符公平。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趙修頡